

雙生涯家庭中個人工作價值 與家庭價值的變遷調適

王叢桂

國內報紙家庭版由教導女性「如何作好母親、妻子」，改變為「如何兼顧事業與家庭」，進而「如何走出自我的生活」。Chapman（一九八七）

調查美國雙生涯家庭發現孩子的養育問題是造成男女工作者缺席或缺乏生產力的最主要因素。Mowen（一九九〇）指出由於女性參與工作，男性在家務上分擔時間增多，男女兩性皆有角色負荷過重的感覺，需要外在支援系統服務。Solomon（一九九二）女性自追求獨立自主轉變為追求溫暖關係。

我最近開始注意報紙與其他媒體上討論家庭價值與生涯互動的報導，一方面是因為我最近想要做這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是因為我本身開始質疑自己的生涯規畫。下面的報告是一個步入中年的男性社會心理學家企圖以其自身經驗與所學理論框架去瞭解他自己與周遭社會的變化，目的並不在提供答案，而是希望引發討論。

一、雙生涯家庭：定義與型態

最簡單的定義便是夫妻皆從事有償的職業活動，亦即雙薪家庭，若以此定義來看，台灣在很早以前便有雙薪家庭的存在；但是這個問題受到重視是

最近十年的事，為什麼？

原因之一是早年的雙薪家庭許多是真正的雙「薪」而不是雙生涯。生涯規畫、生涯意識是晚近的概念，個人在訪問前輩工作者的生涯規畫時，常得到的回應是「從前那有生涯規畫，有工作就一步步走上來了」。在工作缺乏、生存重要的年代，工作者的重點在如何生存與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與成長需求，生涯規畫是「衣食足」且經濟發展，工作機會多樣化之後的產品。只有社會提供個人發揮空間，才有生涯問題，亦才有雙生涯的協調規畫問題。晚近生涯規畫意識興起，不但是年輕一輩重視，連前輩的工作者（尤其是女性）也開始懷疑自己，例如：他發現年紀較大的主婦或公務員問道：「過去，我們不必知道生涯的種種概念，生活還是一路過來；如今知道了一些，好像突然發現自己不長進，這是對的感覺，還是只是錯覺？」（引自中國女性的生涯觀。民七十九年：二）

原因之二是早年台灣女性就業率低，人力充沛，對佔人口比例較少的雙薪家庭而言，容易透過家庭社會支援系統（如雙親）或社會服務系統（如管家或托嬰）得到援助，解決最重要的子女養育問題，而降低家庭衝突。

原因之三在傳統家庭價值規範的約束，廖榮利（民七十二）在一九八〇

年作的「家庭價值調查」顯示在當時的青春期少年認為重要的家庭價值前四項排名是依次如下：

父母	專業人士	少年	
1	1	1	I feel that parents love their children absolutely without conditions.
3	3	2	I feel that the problems of children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parents, and so far as possible, they should be managed without the help of outside persons.
2	2	3	I feel that the mutual benefit of the family is most important, and the individual needs come second, therefore, I take the family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for everything.
4	5	4	I feel that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children to study, obey authority and respect their elders.

廖氏的結論是（民七十八：九）青少年、父母與專業人士在家庭價值上有相當相似。黃國彥（民七十三：一五七）的研究亦顯示，三代同居者在家庭價值上沒有差異，只有在夫妻價值上，第三代女性持較開放較現代之看法。傳統家庭價值的延續是透過家庭的身教及訓誨與學校教育重視傳統價值的影響（李戈北，八十二）。中國女性的生涯觀（張老師出版社，民七十九）一書中提供了許多女性在選擇家庭或專業的關鍵點時，傳統觀念對抉擇的影響，並說明這種影響是「自動化」不經質疑與辯證的。例如「她交往多年的男友，由於打算出國，急於結婚，家人也認為她應該找個好歸宿，所以兩人理所當然的走向紅毯的那一端。雖然她會強烈的感覺「滿可惜的，在工作不再困窘、路正寬廣的節骨眼上，卻要離開工作。」但又覺得女人的本份應該以夫為貴，所以毫不猶豫地隨夫踏上異地。」（PP.45）

二、傳統工作、家庭規範的問題與調適

然而隨著社經結構改變，女性工作者數量及女性受高等教育人口的成長，女性在知識上的發言權也日益增長，舉例而言，女性大專教師比例，由民七十二年的二八·五四%升到八十一年的一·八%（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八十二）。高等教育人口中女/男比例也達到教育的提高趨勢，使女性對自我成長的要求增高，相對的，社會規範的變化卻相當遲滯。傳統規範將繁重的家務與子女教養的責任仍加諸於女性身上，使女性角色負荷過重（鄭忍嬌、陳絞眉，民八十）。配合女性就業比率增高，晚近自我成長理論及女性主義的理論的傳播，使女性亦開始反省規範的合理性。處於此種環境之下，男女兩性在教育、就業、婚姻等人生重要關鍵點上便易產生衝突。因為，高等教育（大學）畢業之後的女性較易有獨立自主的意識與生涯發展的機會，然而這個時期也正是傳統人生的適婚期。愛情、婚姻與進修，就業必然互相影響。民國七十二年出版的「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一書中，可以看到許多在學術上卓然有成的女性師長前輩為女性在傳統男性中心社會下的不受重視，或是家庭事業兩頭燒的處境抱不平，揭露了傳統和諧家庭下，女性所作的犧牲。

十年之後，我發現除了女性的困境依舊之外，男性也掉入了傳統與現代價值觀及生活的困境。自小學到大學，社會告訴他要用功、有成就，男性只要努力遵守規範，他會有個像廣告中那麼美好的家庭（溫柔會作菜，照顧家的妻子，活潑可愛的孩子）。事實上，除了生活的壓力之外，他們不懂為什麼「妻子會為了工作而離開溫馨的安樂窩」（中國女人的生涯觀，pp. 46）。在面對智能與他一樣強的女性伙伴的競爭時，同時要承受「親愛的，我要你比我強」的性別角色期望的壓力。沙依仁教授（見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民七十二：39）發現女青年對「倘若您的職位比丈夫高，薪水又比丈夫多，您認為會不會妨礙婚姻美滿」的問題，五十六·五五%的女青人認為「會」，「不同意」者佔十五·八五%，其餘的填「無意見」，沙教授解釋這是因為傳統女性角色使女性不敢超越男性。個人認為這種觀念也使男性

陷入自尊與自卑的掙扎。

另外，傳統工作價值要男性堅毅、勇敢、沈著冷靜，使男性不敢坦露內心中的懦弱、失敗與對柔情的需求，也不敢追尋非傳統性別角色工作的成功（以往認為女性有成功的恐懼，較正確的說法是女性恐懼的是在不符性別角色的工作上成功，男性也可能有同樣的恐懼）。

三、未來趨勢：建造多元化，非專斷性的社會

個人在從事工作價值研究時，發現年約五十歲的男女性工作者中，女性大都採取輔助性的角色，工作以家庭為中心來安排，因此教師、公務員或變化較小的職員、工作是這個時期女性的特徵，男性工作者則以努力投入工作、追尋工作成就為生活重心。雖然，兩性都重視家庭，但照顧家庭的責任大都在婦女身上。

中生代（約卅五—四十歲左右）的工作者大多仍維持上述的分工型式，女性工作者有較上一代良好發展機會，但大都為了家庭暫時中止個人發展機會，選擇較穩定工作，多數男性則為了傳統定位的成就與成功而努力，他們大都希望妻子能照顧好家庭使他們無後顧之憂。

年輕一代（廿七—三十左右）的工作者受訪時，多數未婚，而且不急著結婚，他們不再將工作視為生活的重心，工作是配合生活的一部分，男女雙方都希望能自工作中成長，對工作、家庭的協調有相當大的變異性，女性追求內外成就的慾望提高。

對年輕世代而言，台灣社會價值規範的日趨多元化，提供他們較多的選擇，由年輕人的價值分眾現象，可以看出愈來愈多的人可以選擇自己要的，而不是某個規範贊成的，這種現象也出現在部分中生代的族群，例如：離家出走或拋棄事業回家生子、進修等。個人認為這是個健康的趨勢，僅以兩種型態的雙生家庭說明其工作價值，家庭價值的互動與調適如下：輔助型：以配偶之一為主，另一為副，通常是女子為輔，輔助者負擔較多家庭事務。

◎工作價值：追尋傳統的成就、成功，有一方或雙方皆需抑制個人慾望

或具有配合家庭發展之意願。

◎家庭價值：重視家庭、雙方或輔助者之生涯規畫，配合家庭。

◎社會規範：目前仍是：「女子有才是德，但以家庭為主」的規範，未來可能改為「按性格與價值定位」。

獨立發展型：配偶各自為獨立的生涯成長，互相鼓勵扶持。

◎社會規範：容許接納。

汪美偉（民七十八）引用 Rhond 及 Rapoport 的研究成果指出，雙生家庭具有下列特色：

- (1) 雙方受過高等教育，有相同價值觀。
- (2) 子女少，且在有成就時才生。
- (3) 高收入，重視情緒與成就的滿足。
- (4) 女方母親大多為職業婦女，較早認同職業生涯。
- (5) 雙方早年與異性關係良好。

上述研究顯示雙方有類似的價值觀，與認同雙生家庭，良好的互動關係是雙生家庭成功的關係。

Solomon（一九九二）在作消費者趨勢分析時，發現一九九〇年代女性追求成功，踏入社會與男性競爭，但在一九八〇年代晚期，女性又開始追求與重視自律與內省。整體而言，國外高教育者受性別期望的壓力逐漸減少。個人希望國內社會規範對男女性別角色與行為模式更有彈性，夫妻雙方不以「性別」刻板印象期待對方，是雙生家庭在克服物質（幼兒養育）困擾之後能否調適的重要關鍵。

最後要說的是，國內外研究（如沙依仁，民七十八）皆指出養育幼兒的經濟與心理壓力是雙生家庭的主要困擾，由勞委會八十年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家中有六歲以下幼兒的婦女就業率較有六歲以上幼兒來得低，為了撫育幼兒，在現行的規範下，女性仍會被要求犧牲，然而就業人口愈多，撫育幼兒人力愈缺乏，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本文曾於「家庭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現任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